NOV13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292438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智能手机无线充电技术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或在自由裁量上应当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全部证据满足Dhanasar三要件。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还必须证明其应当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基于其在韩国[已隐去]获得的电气计算机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个人EB-2签证分类资格，本办公室同意。

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尚待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打算在美国一家设计和开发移动设备组件的公司担任智能手机无线充电技术领域的研究人员。申请人计划“开展利用共振频率远距离传输能量的非接触式无线充电技术研究以及远距离无线充电器的创造”。申请人打算开发的技术涉及“利用线圈将电能转换为电磁场”，并且能够“在共振频率下远距离传输电磁场而无能量耗散，从而实现向接收器的集中传输”。

申请人于1997年获得[已隐去]的电子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获得[已隐去]的电气计算机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其目前在[已隐去]担任系统平台研发组企业副总裁，该任职始于1997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既存在法律错误也存在事实错误。其主张SCOPS错误描述了记录中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标准，或未能适当考虑所提供的证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可能为真”，其中“真实性”的判定基于每个案件的事实情况。同上，第376页。因此，SCOP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当SCOPS提供

对申请的合理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项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另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在此，尽管SCOPS未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未单独回应每一项证据，但记录反映了SCOPS对全部证据的整体考量，并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以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景影响。同上。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同上。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产生积极影响，将惠及整个智能手机行业、美国经济或大多数使用智能手机的美国人，而不仅仅是单一雇主或其客户，因为其拟议事业将“通过先进智能手机充电技术提升全国经济生产力和消费者支出，通过精准定向电力传输推进国家能源效率目标，通过多用途无线充电应用加速美国经济增长，通过从组件公司向主要制造商的技术转让加强美国移动技术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并支持美国制造业振兴，并为美国军事效能和国家安全作出贡献”。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主张，但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 14 I&N Dec. 190, 194 (Reg'l Comm'r 1972)）。

记录包括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2 一封来自[已隐去]通信处理器平台研发组企业副总裁的信函称，申请人计划发明的远距离无线充电技术将为智能手机用户带来益处，因为用户可以从远处为手机充电而无需将手机连接到充电器。该信进一步称，该技术将通过提升用户满意度增加对智能手机及相关配件的需求，从而促进消费者支出和美国经济。该信还称，该技术将使电信设备在灾害等紧急情况下能够持续使用，从而确保公共安全并保护美国人民的生命。

2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逐一回应每一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一封来自~----------~首席工程师的信函指出，申请人的项目将在美国创造就业机会，包括技术研究人员、软件和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运营人员、制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该信函还指出，申请人的技术将提高工作场所生产力，因为它将减少因需要为移动设备充电而导致的工作中断。该信函进一步指出，如果该技术成功商业化，美国公司将能够确立自身在远距离无线充电技术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地位，从而确保美国在该领域的领导地位。
一封来自~ I州半导体教授的信函指出，申请人拟议的事业将为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带来显著益处，因为它将消除为智能手机充电所花费的时间，消费者将能够将更多时间用于工作或休闲活动。该信函还指出，申请人的技术将功率精确聚焦于单一点，将最大限度减少充电过程中原本会消散到周围环境中的能量，从而实现美国的能效目标。该信函进一步指出，远距离充电技术在电动汽车和家用电器等各种其他电子设备中具有很高的应用潜力，该技术将增加对电子设备的需求并促进电子设备的出口，从而为美国经济带来显著优势。

一封来自._____人工智能工程教授的信函指出，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组、嵌入式接收器模块和智能图表软件，将被整合到美国制造商生产的新一代智能手机中，该技术将惠及全球用户。此外，该信函指出，该技术的商业化与美国的努力相一致，即重振国内制造业并创造就业，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该信函还指出，士兵在执行任务期间为设备充电时将不再需要将自己暴露于危险之中，从而在国防准备方面提供战略优势。

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Inc.的裁决，因为专家信函对其拟议事业的广泛影响提供了详尽分析，且没有任何信函包含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信息。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得到适当考虑。我们可以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推定性证据；我们可以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外国人的资格。参见同上，第795-796页；另参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事实”证据）。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考量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国人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求的信函，其分量也低于先前存在的独立证据。比较Visinscaia v. Beers, --- F. Supp. 2d ----, 2013 WL 6571822, at *6, *8 (D.D.C. Dec. 16, 2013)（认定USCIS对来自该领域专业人士的未经佐证的断言给予较低分量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专家信函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在智能手机技术开发方面的过往成就，解释了申请人打算开发的远距离无线充电技术，并阐述了该技术的重要性或积极影响。然而，这些信函未提供充分信息或证据以支持拟议事业的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佐证或证实撰写者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所称“国家重要性”、“重大公共利益价值”或“对美国重大经济利益”的断言。申请人的推荐人推测申请人的远距离无线充电技术可能如何影响美国消费者、紧急救援人员以及战场上的士兵（他们将使用申请人开发的智能手机和远距离无线充电器）、将使用申请人开发技术的美国智能手机制造商、美国技术领导地位和美国经济，且这一切是在未来某个时点，如果该技术成功开发、许可给美国主要制造商、整合到智能手机中、在市场上商业化、被消费者、紧急救援人员和战场上的士兵使用，并应用于其他电子设备。关于申请人计划的研究活动可能在未来某个时点带来所称积极结果的断言，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这些信函均未充分证明申请人的计划研究活动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参见同上。因此，我们认定SCOPS对专家在其信函中所作未经佐证的断言给予较低分量的决定并无错误。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或证据以确立其拟议事业提供的益处超越其雇主、被许可方及其将使用其智能手机和远距离无线充电器的客户，进而更广泛地影响智能手机行业、美国经济、美国技术或美国国家安全。参见同上。记录未充分确立申请人开发智能手机非接触式无线充电技术的拟议研究活动将在智能手机行业内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记录也未充分解释该技术将如何应用于电动汽车和家用电器等其他电子设备，以更广泛地影响其他电子设备行业，而非仅惠及其雇主、被许可方及其将使用其智能手机和远距离无线充电器的客户。在没有关于其更广泛影响的充分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素。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无线充电技术将提供的经济价值和就业创造，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提供各种经济利益，包括增强全国生产力和消费者支出、节能、创造就业和振兴制造业，以及对从智能手机到电动汽车等多个行业的贡献。然而，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技术将对智能手机行业、其他电子设备行业或美国经济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水平的影响。参见同上。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雇主或将其技术投入使用的智能手机制造商将在经济萧条地区雇用大量工人，或其事业将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为美国特定地区或其人口带来实质性经济利益。申请人也未

证明其雇主因他的创新而增加的任何收入将实质性影响地区或全国的经济活动。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或证据以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从而具有Dhanasar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参见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还主张其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与其拟议事业直接相关，且其拟议研究推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技术并在STEM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他表示，根据DHS的STEM指定学位项目清单，电气与计算机工程被列为STEM领域，且其非接触式无线充电技术研究属于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的STEM领域。他解释说，通过技术转让、专利披露、多领域应用和商业化，其研究将对STEM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

尽管我们认识到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STEM高级学位的人在促进这一进步中的关键作用，但仅仅在重要的STEM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具体提及他的工作，或讨论政府对推广使用申请人的工作或其发明的智能手机非接触式无线充电技术的兴趣，从而使其具有“某一特定领域内乃至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见同上第889页。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有助于美国在战略竞争对手或当前及潜在对手面前保持领先，在适当活动可能有助于美国在与盟友和伙伴之间实现或维持技术领先或同等地位的情况下。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最后，关于申请人计划在国际无线充电会议上展示其未来研究成果以促进学术和技术交流，记录未充分表明该活动对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而非仅限于参加其演示或讲座的人。虽然申请人计划在会议上展示其研究成果或向该领域其他专业人士传播其技术知识有其价值，但记录未充分证明其信息性或教学性活动所提供的益处超出其受众或学生，从而影响智能手机行业、电气与计算机工程领域或更广泛的技术领域。同样，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Dhanasar，26 I&N Dec.第893页。

申请人的研究计划反映其意图：开发利用共振频率远距离传输能量并为智能手机创建远程无线充电器的非接触式无线充电技术，申请专利使其未来发明公开可用，并在国际无线充电会议上展示其未来研究成果以促进学术和技术交流。然而，他未提供充分信息或证据表明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见同上第889页。

由于记录未充分表明其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此，根据Dhanasar所述第二和第三要件对其资格进行进一步分析将无实际意义，如有需要，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供未来考虑。3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已表明其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且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他未以优势证据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3 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